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70號

原告 郭豐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崇順行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54,2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3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書記官 郭德釗